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郭菊

輔助人 劉谷晞

劉谷蕙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曾筠舒

輔助人 劉谷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明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4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